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413 號

聲 請 人 簡○○

彭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4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93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剝奪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，牴觸憲法第 15 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憲法訴訟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
- 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案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收文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後，聲請人逾期提起上訴，系爭判決二已於 111 年 3 月 7 日確定，故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大法官 詹森林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